

各主管機關 113 年度保留至 114 年度名額一覽表

序號	機關	113 年度保留 至 114 年度名額	備註
1	總統府	0.270	
2	國家安全會議	0.795	
3	行政院	0.185	
4	立法院	0.120	
5	司法院	0.055	
6	考試院	0.485	
7	監察院	0.495	
8	中央研究院	0.015	
9	國史館	0.000	
10	國家安全局	2.355	請依 114 年度受訓名額之人數（含左列名額）報送參訓。
11	內政部	0.765	
12	外交部	0.700	
13	國防部	0.825	
14	財政部	0.070	
15	教育部	0.108	
16	法務部	0.630	
17	經濟部	0.780	
18	交通部	0.225	
19	勞動部	0.900	
20	農業部	0.160	
21	衛生福利部	0.125	
22	環境部	0.695	

序號	機關	113 年度保留 至 114 年度名額	備註
23	文化部	0.905	
24	數位發展部	0.825	
25	國家發展委員會	0.385	
2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0.490	
27	大陸委員會	0.165	
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25	
29	海洋委員會	0.280	
30	僑務委員會	0.895	
3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785	
32	原住民族委員會	0.310	
33	客家委員會	0.290	
3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910	
35	行政院主計總處	0.000	
3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0.720	
37	國立故宮博物院	0.675	
38	中央選舉委員會	0.815	
39	公平交易委員會	0.190	
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000	
41	核能安全委員會	0.080	
4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155	
43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0.000	1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
44	最高法院	0.910	
45	最高行政法院	0.940	
46	懲戒法院	2.590	請依 114 年度受訓名額之人數（含左列名額）報送參訓。

序號	機關	113 年度保留 至 114 年度名額	備註
47	考選部	0.150	
48	銓敘部	1.410	請依 114 年度受訓名額之人數（含左列名額）報送參訓。
4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650	
50	審計部	0.900	
51	臺北市政府	0.365	
52	新北市政府	0.100	
53	桃園市政府	0.275	
54	臺中市政府	0.175	
55	臺南市政府	0.175	
56	高雄市政府	0.770	
57	基隆市政府	0.725	
58	新竹市政府	0.045	
59	嘉義市政府	0.810	
60	新竹縣政府	0.335	
61	苗栗縣政府	0.170	
62	彰化縣政府	0.925	
63	南投縣政府	0.000	
64	雲林縣政府	0.705	
65	嘉義縣政府	0.600	
66	屏東縣政府	0.935	
67	宜蘭縣政府	0.605	
68	花蓮縣政府	0.725	
69	臺東縣政府	0.605	
70	澎湖縣政府	0.790	

序號	機關	113 年度保留 至 114 年度名額	備註
71	金門縣政府	0.000	
72	連江縣政府	0.545	
73	臺北市議會	0.640	
74	新北市議會	0.950	請依 114 年度受訓名額之人數（含左列名額）報送參訓。
75	桃園市議會	1.300	請依 114 年度受訓名額之人數（含左列名額）報送參訓。
76	臺中市議會	0.280	
77	臺南市議會	0.681	
78	高雄市議會	0.925	
79	基隆市議會	0.310	
80	新竹市議會	0.000	
81	嘉義市議會	0.970	請依 114 年度受訓名額之人數（含左列名額）報送參訓。
82	新竹縣議會	0.475	
83	苗栗縣議會	0.495	
84	彰化縣議會	0.330	
85	南投縣議會	0.785	
86	雲林縣議會	0.455	
87	嘉義縣議會	0.425	
88	屏東縣議會	0.660	
89	宜蘭縣議會	0.610	
90	花蓮縣議會	0.475	
91	臺東縣議會	0.330	

序號	機關	113 年度保留至 114 年度名額	備註
92	澎湖縣議會	0.320	
93	金門縣議會	0.495	
94	連江縣議會	0.650	

註：為利編班調訓作業，自 114 年度起，各主管機關於當年度保留至次年度名額部分，僅得保留未達 0.950 之數，並得逐年累計；倘達 0.950 以上者（以 1 人計），未使用完之名額，則不予保留至次年度。例如：機關「113 年度保留至 114 年度名額」為 0.155，到 114 年度，符合受訓名額為 2.225，倘機關 114 年度僅報送 1 名人員參訓，「114 年度保留至 115 年度名額」為 0.225。